

2021年“7·14”琼海市潭门镇苏区村委会铁炉垌村高空坠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7月14日，琼海市潭门镇苏区村委会铁炉垌村发生一起高空坠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市政府《关于同意成立“2021年‘7·14’琼海市潭门镇苏区村委会铁炉垌村高空坠亡事故调查组”的批复》（海府函〔2021〕644号）文件要求，事故调查组认真研究后，依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22条第二款“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有关规定，聘请三位海南省安全生产工作技术专家参与事故调查。调查中，调查组按照《安全生产法》“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四不放过”的原则，深入现场勘验，走访知情人，查阅有关资料等搜集证据。在事故单位、相关部门和各知情人的积极支持下，及时、准确地查清了事故原因，查明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的单位、地点、时间和经过

（一）事故发生单位

事故发生单位：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劳务实际分包单位）。《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U2U6TIN；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文华东路*号金润大厦*房，负责人吴志卿，成立日期2021年7月7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

（二）相关单位

1.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协议分包签订单位）

- （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7584303178J；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号华强会展综合楼*楼*室，法定代表人胡卓丹，注册资本贰佰万元圆整，营业期限至2021年10月10日，经营范围：建筑施工劳务，国内劳务派遣业务等。
- （2）《安全生产许可证》2014年6月4日领取，编号（桂）JZ安许证字[2014]000061，有效期至2023年3月9日。
- （3）《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副本）2020年8月25日领取，证书编号4501002017182，有效期至2023年11月5日。
- （4）《建筑业施工劳务资质》2020年9月2日领取，编号D345024398，有效期至2021年5月18日（注：建设部办公厅《通知》，资质有效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施工项目业主单位）

《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10920952X，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1月19日，法定代表人朱汉武，营业期限至2050年1月18日，经营范围：在省内经营移动通信业务（包括话音、数据、多媒体等），IP电话和互联网等设施的安装等），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金贸区金龙路*号。

3.润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施工承包协议签订单位）

- （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74512688XN，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贰亿贰仟零柒拾肆万陆仟叁佰肆拾柒圆整，成立日期2003年1月3日，法定代表人许文杰，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供电业务，基础建设业务等，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栋*室。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45067128,2019年5月17日领取,有效期至2021年4月8日(注:建设部办公厅《通知》,资质有效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3)《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桂)JZ安许证字[2011]000072,2011年3月29日领取,有效期2023年3月4日。

4.润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项目施工委托实施单位)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0976862478;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凤翔西路*号华荣府小区*栋二单元*房,负责人党建国,成立日期2014年4月18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甲级,通信工程总承包……

5.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119

7608E,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日期2000年3月1日,法定代表许勇飞,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业等,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路246、248、250号金山大厦*自编*。

(三) 相关个人

1.胡卓丹(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劳务协议分包签订人),女,汉族,1967年7月20日出生,住址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路*号*栋*单元*房,身份证号450105196707*****;2016年2月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编号:桂建安A(2016)0000170,有效期至2022年2月5日。

2.吴志卿(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负责人,海南片区主要负责人),男,1981年6月4日出生,住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南铁北二区*栋*号,身份证450104198106*****;2021年4月2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编号:桂建安C(2021)0000932,有效期至2024年4月22日。

3.李结海(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海南项目部经理),男,汉族,住址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国营邦溪农场直属分场机关*号,身份证号46003199511*****。

4.舒福水(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琼海片区施工队长),男,汉族,1988年11月26日生,户籍贵州省遵义市红花林区深溪镇清江村桥上组*号,身份证号522101198811*****。

5.洪阳(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琼海片区安全员),男,汉族,1994年3月23日出生,户籍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塘柳村*号,身份证号460004199403*****。

6.党建国(润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负责人),男,汉族,1989年11月9日出生,户籍:安徽省太和县城关镇刘元委会刘元村*号*户,身份证号341281198911*****。

7.郑磊(死者,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员工),男,汉族,1999年7月16日出生,籍贯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高坪街道仁江村新合*组,身份证号52212199907*****。2021年6月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招聘到该公司工作。同年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在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购买120万保额意外险。2021年7月14日事故前,双方尚未签订《劳务合同》,但接受过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作业安全红线培训,并签订《遵守作业安全红线承诺书》。

(四) 事故发生的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与施工范围

-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海南公司2021-2022年家客接入光缆施工工程(以下简称:光缆施工);
- (2)琼海市的施工范围:嘉积镇东风路以东,东风路以南,富海路以南,乡镇:中原镇、博鳌镇、潭门镇。

2.项目施工发包

2021年2月27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移动海南公司2021-2022年家客接入光缆施工框架协议》和《安全生产协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将光缆施工发包给润建股份有限公司施工。

3.劳务分包

2021年4月1日,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海南2021-2022年家客接入光缆施工项目劳务分包协议书》和《安全生产协议》。协议约定,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将光缆施工的劳务,承包给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具体施工范围和地点:琼海A区城区:嘉积镇东风路……;乡镇:中原镇、博鳌镇、潭门镇。施工内容:劳务作业施工,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落实措施等。

4.承、发包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业主单位)→润建股份有限公司(承包施工单位)→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

5.协议单位与实际委托施工单位(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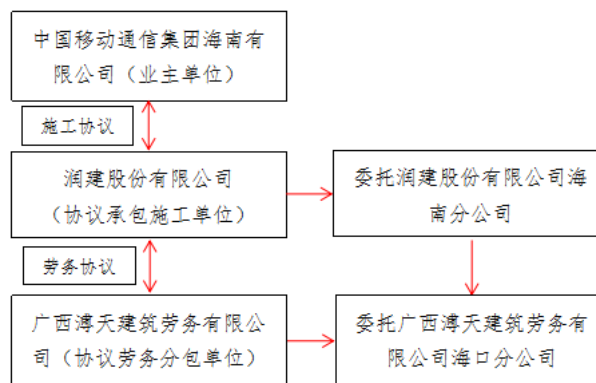


图1 协议单位与实际委托管理单位示意图

(五) 事故发生的具体地点和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中国移动海南公司2021-2022年琼海市潭门镇铁炉埔村家客接入光缆施工的中国移动023号电线杆（以下简称023号电杆）。023号电杆长8米，其中地下埋深1.2米，地上6.8米。顶部安装包箍夹2个，其中上方包箍夹距电杆顶端0.3米，用于加固电杆，下方包箍夹距电杆顶端0.6米，用于加固光缆（图2）。



图2 事故发生的023号电杆

(六) 事故发生的时间和经过

2021年7月14日早上6时40分，郑磊带领张玉富、卢永军等两位施工人员一起驾驶一辆中型小货车，从潭门镇九吉坡工业区广石石材厂附近出发，约7时到达该潭门镇铁炉埔村家客接入光缆施工的023号电杆附近，计划把电线杆顶部的钢绞线收紧并固定在包箍夹中，然后再将光缆顺着钢绞线拉到客户家里。

郑磊、张玉富和卢永军等三人到达工地后，穿上围杆式安全带并开始工作。张玉富在地面上负责整理钢绞线，郑磊增加穿上登杆脚扣后爬上023号电杆顶部，将钢绞线收紧并固定到包箍夹中，卢永军到另外一支电线杆周边清砍杂木。

具体的工作地点和位置是，顺沿村庄道路旁边的电线杆自北向南：张玉富（北面）→郑磊（中间）→卢永军（南面）。张玉富与郑磊相距约50米，郑磊与卢永军相距约100米（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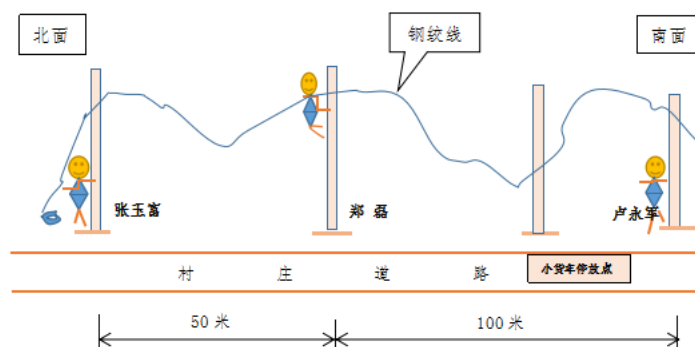


图3 郑磊、张玉富、卢永军作业位置示意图

约7点40分，张玉富听到小货车发出警报声，以为是他们的小货车妨碍交通，有人敲打车厢感应发出声音，准备去看一看是否需要移动。张玉富沿着村庄道路自北向南行走，到达023号电杆时，发现郑磊侧躺在023号电杆杆头外侧的地面上，左脸紧贴于地面且有血迹，

右脸上有破皮而且流血，心肺还在轻微呼吸但处于昏迷状态，一动不动，开始呼叫他时有一点“嗯嗯”的微弱声音，后来一点反应都没有了。

张玉富再仔细看，发现郑磊穿在身上的围杆式安全带完好无损，腰杆安全带圈扣在电线杆上完好无损，圆钩扣也没有松脱；安全带上的安全绳完好，绳上的圆钩扣完好，但没有围扣于任何物体，随着郑磊掉落在地上；双脚穿的灰色休闲鞋没有破损，两个登高脚扣掉落在双脚旁边的地面上，没有破损的痕迹。

张玉富看到这个情景非常惊慌，立即将郑磊圈扣在电线杆上的腰杆安全带钩扣解开，将郑磊扶起并让他平躺于地面上。接着，张玉富大声呼叫卢永军，用手机拨打120救护车、向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和润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领导报告。

约8时30分，120救护车到达，救护医生对郑磊进行抢救，8时50分，救护医生表示郑磊已经没有生命迹象了，宣告抢救无效死亡。接着，张玉富和卢永军叫来车辆，将郑磊尸体运送到琼海市人民医院太平间存放。

事故发生后，琼海市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潭门镇政府、市公安局潭门派出所、潭门镇综合执法中队，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润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琼海分公司、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领导和工作人员，前后赶到现场开展调查，配合安抚家属，做好善后工作（图4）。

(七) 死亡原因

1. 高处坠落

2021年7月17日，琼海市人民医院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郑磊，男，汉族，户籍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高平街道仁江村新合*组，身份证号：522121199907*****，死亡时间：2021年7月14日，死亡地点：琼海市潭门镇铁炉垌村，死亡原因：“呼吸心跳骤停，查因，高处坠落伤”。

2. 刑事案件排除

2021年7月27日，琼海市公安局潭门派出所《关于郑磊高空作业坠亡的情况报告》：7月14日12时许，派出所接到事故报告后，干警立即赶赴事故发生地点，保护现场与开展调查，认定：郑磊属高空作业不慎坠落死亡，非他杀刑事案件。

(八) 善后工作

2021年7月17日，在琼海市潭门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与郑磊的亲人协商，意见达成一致并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潭门镇人调字(2021)012号），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给郑磊的人身伤害赔偿136万元人民币，7月18日家属将郑磊的遗体在海口火化，善后工作顺利结束。

(九) 直接经济损失

琼海市潭门镇铁炉垌村家客接入光缆施工“2021.07.14”高空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依照《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规定估算，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

二、事故原因分析、性质和责任认定

(一) 原因分析

1. 直接原因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员工郑磊，在琼海市潭门镇铁炉垌村家客接入光缆施工的023号电杆顶部，将钢绞线收紧并固定于包箍夹中作业时，从023号电杆上约6米高的地方，坠落到地面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是2021年“7·14”琼海市潭门镇苏区村委会铁炉垌村高空坠亡事故的直接原因。

2. 间接原因

据调查，造成本次事故的原因诸多，但主要的是劳务分包单位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酿成悲剧。事实分析如下：

提供不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登杆脚扣，是事故发生的主要的间接原因。首先，登杆脚扣设计一条调节用的扣带，给登高作业人员结合自己的双脚大小进行调节，但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用绝缘胶将调节的扣带捆包，固定于约6公分高，身高1.7米多而且双脚上还穿上休闲鞋的郑磊，基本穿不进去，只能穿进脚尖部分，致使郑磊在电线杆上作业时，双脚从登杆脚扣中脱落，发生了高空坠落事故；其次，登杆脚扣没有配套后跟安全保护带，郑磊双脚从登杆脚扣中脱落时得不到安全保护（图5、图6）。



图5 郑磊高空作业时使用的安全带和脚扣



图6 脚扣设计一条调节的扣带，作业人员结合自己双脚大小进行调节

(2) 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缺陷。郑磊2021年6月招聘到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工作后，没有接受安全教育培训，立即安排上岗，郑磊基本的安全常识没有，安全意识非常薄弱，也是事故发生的重要的间接原因。

(3) 郑磊违反高空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是事故发生的重要的间接原因。郑磊虽然将腰杆部分的安全带圈扣在电线杆上，但保险绳没有围扣于电线杆上，做为最后一道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高空作业时，双脚从登杆脚扣中脱落后身躯突然坠落，没有保险绳防护，宽松的腰杆安全带随着身体沿着6米多高的电线杆上往下滑，一直滑落到地面。如果郑磊把保险绳围扣在电线杆上，即使登杆脚扣脱落，郑磊最多也只是“半天吊”，不致于滑落到地面酿成悲剧（图7）。



图7 郑磊只扣安全腰杆带，不围扣保险绳示意图

(4) 公司安全管理混乱，违反项目施工流程，造成施工管控脱节，监管缺位。琼海市潭门镇片区客接入光缆施工是2021年6月10日开工，到7月10日，因施工材料不足，工作量不饱和而暂时停工。停工后，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琼海片区施工队长舒福水已回四川老家，润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没有安排施工计划。

舒福水回四川老家之前，未向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项目经理反馈情况，未作施工计划，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也未向润建股份海南分公司项目部经理报备。14日上午郑磊擅自带领张玉富和卢永军等两名施工人员，到琼海市潭门镇铁炉埔村进行收紧加固钢绞线作业。因为没有报备施工计划，违反施工“反馈、报备”与生产安全管控流程，造成了监控脱节，润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和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能派人到现场监管，郑磊高空作业时没有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绳也得不到及时制止，从而发生高空坠落事故，也是事故发生的重要的间接原因（见附8、9）。

①琼海市潭门镇铁炉埔村家客接入光缆施工闭环式“反馈、报备”与生产安全监控流程示意图（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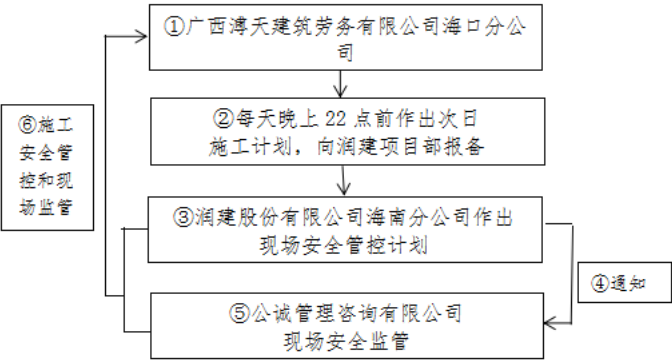


图8 铁炉埔村家客接入光缆施工闭环式“反馈、报备”与生产安全监控

②郑磊违反琼海市潭门镇铁炉埔村家客接入光缆施工“反馈、报备”与安全生产管控流程示意图（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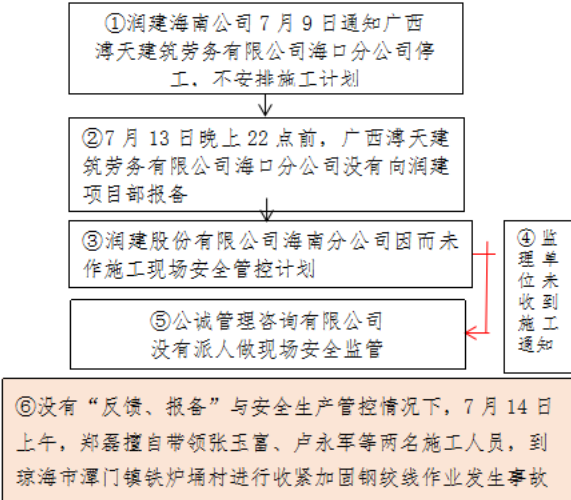


图9 郑磊光缆施工“反馈、报备”与安全生产管控流程示意图

（二）事故性质和责任认定

1.性质认定

依照《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调查组认为，2021年“7·14”琼海市潭门镇苏区村委会铁炉埔村高空坠亡事故是一起一般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责任认定

（1）单位责任认定

琼海市潭门镇铁炉埔村家客接入光缆施工“2021.07.14”高空坠落事故发生的原因诸多，但导致事故发生的最根本原因，是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够，主体责任不落实，提供不符合国家安全规定的登杆脚扣，管理制度形同虚设，员工违反施工反馈、报备与生产安全监控流程，擅自上岗作业酿成悲剧，违反《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所以，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对本次事故应负有全部责任。

第一，7月14日是琼海市潭门镇铁炉埔村家客接入光缆施工材料供应不足的**停工期**，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施工人员郑磊擅自带领卢永军、张玉富等两名工人到工地作业酿成事故。

第二，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提供不符合国家安全规定的登杆脚扣，违反《安全生产法》第42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规定，致使高空作业人员得不到安全保障，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第三，郑磊2021年6月招聘，尚未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取得高空作业证书则安排上岗作业，违反《安全生产法》第25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41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规定。

第四，违反施工安全的“反馈、报备”协议和安全生产管控流程，导致安全施工监控脱节。在未向润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项目经理报备施工计划的情况下，郑磊擅自带领卢永军、张玉富等两人到工地作业，造成润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和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未能按施工制度要求，安排安全人员到现场监管，郑磊高空作业违反操作规程得不到及时制止和整改，酿成悲剧。

(2) 个人责任认定

①**胡卓丹**，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劳务分包协议签订人，依照《安全生产法》第5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第六条“……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规定，对本次事故应负有领导责任。

②**吴志卿**，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负责人，海南片区项目施工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够，安全管理措施不落实，员工教育培训缺陷，安全检查流于形式，员工劳动纪律的管理放任自流，依照《安全生产法》第5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第六条“……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规定，对本次事故应负有领导责任。

③**李结海**，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海南项目部经理，负责海南区域工程项目日常管理工作，依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本次事故应负有主管人员责任，但经调查，7月14日属于施工停工时期，郑磊带队施工作业属于擅自行为，没有向公司任何人报告，或经公司领导批准，李结海本人毫无知情。

④**舒福水**，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琼海片区施工队长，离开海南之前，未向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项目经理报备和反馈施工计划，违反施工安全的“反馈、报备”协议制度，造成公司安全管理混乱，施工现场监控脱节，对本次事故也应负有一定的主管责任。

⑤**洪阳**，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琼海片区安全员，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够，恪尽职守工作不够，安全检查工作不到位，造成公司的登杆脚扣存在安全隐患没有得到及时整改，对本次事故也应负有直接负责的人员责任。

⑥**郑磊（死者）**，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员工，安全生产意识薄弱，违反高空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未正确佩戴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安全绳、脚扣），违反《安全生产法》第54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在未向润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项目部经理报备，没有施工计划情况下，擅自带队到琼海市潭门镇铁炉桶村进行收紧钢绞线作业酿成事故，对本次事故应负有责任，但其本人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

三、事故教训、处罚和整改建议

(一) 事故教训

琼海市潭门镇铁炉桶村客家接入光缆施工“2021.07.14”高空坠落死亡事故，虽然是一起一般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但其教训深刻，引人深思。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不落实：

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形同虚设，员工劳动纪律放任自流。郑磊违反“报备、反馈”项目安全管理规定，在没有报备施工计划，润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没有派人到现场管控的情况下，擅自带领卢永军、张玉富等到琼海市潭门镇铁炉桶村进行收紧钢绞线作业，没有得到任何人制止。

2. 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缺陷，安全隐患大。郑磊7月6月招聘到公司后，还没有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取得高空作业证，立即安排高空作业，安全意识非常薄弱，严重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25条和第54条规定，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3. 员工违反项目施工流程得不到制止，公司安全管理混乱，造成施工管控脱节，监管缺位。

(二) 处罚与处分建议

1. 依照《安全生产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全部责任的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除了要求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依法给予处罚。

2. 依照《安全生产法》及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事故应负有领导责任的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卓丹**依法给予处罚。

3. 依照《安全生产法》及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事故应负有领导责任的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负责人**吴志卿**依法给予处罚。

4. 参照《安全生产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由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对海南项目部经理**李结海**、琼海片区施工队长**舒福水**、琼海片区安全员**洪阳**等三人给予批评教育，依照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三) 整改建议

1.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1) 要认真总结教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举一反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监管，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 开展全面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对公司的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进行技术改造，发现安全隐患立即组织整改；

(3) 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分析，汲取教训，特别是给工人提供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工人在高空作业的现场施工是否正确佩戴加强监督。严格依照《安全生产法》第42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规定；

(4) 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新员工必须经三级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

2.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要认真总结教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实施对各分支机构和部门的安全监管，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完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督查各分支机构和部门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监管，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